

檔	104 /	保存 年限	
號	/ /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夏誠華
 聯絡電話：032656919
 傳真：032656949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文字第1040002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265-附件1徵稿訊息.DOCX, 2265-附件2研討會報名表.DOCX, 2265-附件3論文摘要表.DOC, 2265-附件4同意書.DOC, 2265-附件5論文撰寫格式.PDF）

主旨：本校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訂於104年12月4日舉辦「2015年全球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請查照並鼓勵所屬人員及師生踴躍投稿。

說明：

一、會議研討子題如下：

- (一)體檢「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 (二)印尼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 (三)緬甸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 (四)菲律賓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 (五)泰國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 (六)柬埔寨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 (七)其他地區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二、論文摘要及同意書繳交截止日：104年8月28日。

三、論文摘要審查結果公告日：104年9月4日。

四、論文全文繳交截止日：104年11月13日。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07.21



1040016217

- (一)徵稿訊息。
- (二)研討會報名表。
- (三)論文摘要表。
- (四)同意書。
- (五)論文撰寫格式。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校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張溶玲 0722
約用行政組員 1414

出版組 呂錦玲 0722
組長 1449

代為決行

「2015 年全球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徵稿訊息

壹、舉辦目的

本研討會之所以舉辦，主要係因為從教育史的觀點來看，中華民國的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有其非常獨特的地位。為維繫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的永續發展，其政策的決定與執行，至少應從四個層面來加以研究與分析，以瞭解內外環境的阻力與助力，進而找出自身的優勢、可能方向與具體策略，作為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決策之依據：

一、鞏固僑民在 21 世紀的文化網路

為鞏固僑民聯繫，同時促成中華文化與華語文教育在世界各地的推廣，僑務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視僑民教育為僑務工作之一大基石。多年來，隨著國內政經環境的變遷以及海外僑民人口結構的調整，我國僑教政策也經歷了內涵與形式上的轉變。此一發展沿革過程中的政策思維為何？現行僑教政策是否確有助於僑教目標之達成？未來僑教的推展可否更具前瞻性與創新性？

二、強化華語文教育成為僑民教育之根基

華語文教育有別於傳統的中文教育，作為推動僑民教育的根基，主要服務對象為母語非中文的外國人及華裔子弟。由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的潛在商機，政府多年來陸續推動幾個重要措施，如「華語獎學金計畫」、「補助來臺華語研習之教師團及學生團」、「補助華語師資輸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等，這些措施確實產生了部分拉抬來臺學習人數的效果，但是，與中國大陸所投入的巨大資源相較，我國現行華語文教育政策是否具有競爭力？華語文教育在全球市場經營上是否缺乏策略性？是否能產生「以小博大」之效應？

三、正視崛起中的中國大陸華語文教育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的崛起，已帶動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並提高中華文化的能見度與影響力。此一轉變為華語文教育的推展，提供一個前所未見的契機；然而中國大陸在海外投入大量人力資金、廣設孔子學院的強力文化輸出，也使我國海外僑教及華語文教育在推展上，面臨相當的挑戰與衝擊。

四、了解全球華語文教育的趨勢及其對僑教的影響

另一方面，網路時代的來臨與各種數位化學習媒介的發展，打破文化傳遞與學習的空間限制，此一發展也為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工作開創新局，成為當前及未來工作開展的重點。

中原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基於持續關心僑民教育的發展，和體認華語文教育之重要性，擬結合各領域的學者專家，針對上述四個層面延伸出之議題，舉辦「2015 年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推展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的研究工作，並深化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研究之內涵。

貳、研討會之規劃

一、參加成員

- (一)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師生
- (二)大學校院東南亞相關系所師生
- (三)華語文產業從業人員
- (四)政府相關部會公務人員
- (五)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六)民間社團組織成員

二、主要研討子題

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在全球各地雖有進展，但我國卻呈現退卻，尤其以東南亞退卻甚多。因此，擬依據「緣起」之四個層面為基礎，深度討論我國正推動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及印尼、緬甸、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等五個國家（總計5億人口，其中華裔合計1822萬人）之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在政策、師資培育、教材編撰、校務經營、教學方法、學生來源、未來展望等方面聚焦討論，並擴及到兩岸競合之現況等議題，研討子題如下：

- (一)體檢「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 (二)印尼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 (三)緬甸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 (四)菲律賓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 (五)泰國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六)柬埔寨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七)其他地區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

三、研討會舉辦日程

(一)報名截止(報名表如附件 2):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二)論文摘要投稿截止(摘要表如附件 3、同意書如附件 4):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三)論文摘要審查:20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四)論文摘要錄取通知:20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五)論文全文截稿: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六)研討會議程公佈:20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七)研討會舉辦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四、投稿論文

本次會議論文請依據《漢學研究》寫作格式(如附件 5)撰寫,發表者必須填寫同意書,發表之論文於會議結束後,須投稿《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經過審查後,予以刊登;若不被採納,始得發表於其他學術刊物。

五、聯絡方式

聯絡人:蘇家崢小姐

電子信箱: sasa66@cycu.edu.tw

聯絡電話: 03-2656901

傳真電話: 03-2656949

附件 2

2015 年全球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報名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英文：	出生日期			
午餐 ☐ 葷食 ☐ 素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構及職稱）：					
學經歷簡介：					
參加方式：（請√示） ☐ 提論文 ☐ 不提論文					
論文題目：					
填妥報名表後，請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 e-mail 方式將報名表回傳至 sasa66@cycu.edu.tw 或傳真至 03-2656949					

主辦單位：中原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03-2656901（蘇小姐）

附件 3

2015 年全球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表

篇名			
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就讀學校		系所	
摘要內容 (300-600 字)			
關鍵詞			

論文摘要投稿截止：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附件 4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原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主辦之「2015 年全球僑民教育與華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自行填寫篇名〉，於會議結束後，必須投稿《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學報》，經過審查後，予以刊登；若不被採納，始得發表於其他學術刊物。

同意人：_____（親筆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三：《漢學研究》寫作格式

- 一、來稿請用正體字，尤其是引文部分，請忠於古版之原文。
- 二、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視為一節。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一)、1、(1) 等序表示。
- 三、書刊名、篇名之符號：
 1. 中文書名、期刊名、報紙、劇本為《 》；論文篇名、詩篇為〈 〉。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
 2.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如《史記》〈項羽本紀〉，《詩經》〈豳風·七月〉。
 3.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請在書名下劃線；篇名則採用“ ”。
- 四、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請勿放於行文中，包括：引述之作者姓名，篇名或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卷期，及起訖頁數等。古書版本可緊標示於出版年之後。其格式例示如下：
 1.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9），卷4〈則天皇后本紀〉，頁81。
 2. 周法高，〈董妃與董小宛新考〉，《漢學研究》，1：1（1983.6），頁9-25。
 3. 宮崎市定，〈宋代官制序說〉，載於佐伯富編，《宋史職官志索引》（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3），頁16-22。
 4. 李豐楙，「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間的關係」（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78.6），頁15-20。
 5. 李約瑟（Joseph Needham）著，杜維運等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192。
 6. Jaroslav Prusek, *The Lyrical and the Epic: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09-110.
 7. T. S. Hsia, "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 in Hsia, *The Gate of Darkness: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8), pp. 146-162.
- 五、同一本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以後則可省略。註解出處相同時，寫「同註幾」即可；頁數不同時則寫：「同註幾，頁幾。」唯每一條註解均須單獨成行。
- 六、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如：年、月、日，及部、冊、卷、期數等等。
- 七、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使用同一順序，放在註句或段落標點之右上角。
- 八、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皇帝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外國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唯偶一提及

之著名歷史人物如孔子、周公等，則不必贅述。

九、英文稿件請參照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之格式撰寫。

Guidelines for Papers

1. English manuscripts should follow the *MLA* format. Please cite all quotes in footnotes/endnotes and not within the text itself.
2. The first time you mention a work in English that is a translation of a Chinese text, please ad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with appropriate punctuation marks) after the English title for reference, for example, *Journey to the West* 《西遊記》, "Dreams and Poetry" 〈夢與詩〉, etc. In this case, no romanization is needed.
3. The first time you mention a Chinese text, please provide the romanization, Chinese characters (plus punctuation marks), and a translation of its title in parentheses, for example, *Ming dai zhengchi zhidu yanjiu* 《明代政治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Ming dynasty political system). However, if the Chinese text happens to have been translated and you know the English title, please provide it in parentheses instead (plus appropriate punctuation, etc.), for example, *Yi jing* 《易經》 (*Book of Changes*).
4. For Chinese articles in journals, proceedings, etc., please just provide the romanization and Chinese characters of the article and journal with no translation.
5. When specifically quoting a chapter from a book, the title of both the book and the chapter should be stated, for example, 《史記》〈項羽本紀〉 and 《詩經》〈國風·七月〉.
6. Notes and references for quoted Chinese texts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name of author, title of article/book, volume number, page number(s), etc. Editions of ancient texts should be not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publisher.
7. Papers should have independent introductions and conclusions, regardless of their length. Each section should have a short subtitle and should be numbered clearly by using 一, 二, 三... (for Chinese papers) or 1, 2, 3... (like a standard outline for English-language papers).
8. The birth and death dates of important historical figur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parentheses the first time they appear in the text. For emperors, their reign dates should be used instead. Exceptions can be made for famous figures such as Confucius, the Duke of Chou 周公, etc.
9. Please provid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of romanizations and a glossary of them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before the bibliography (if any).
10. In displaying numbers, adding footnotes, and providing citations in Chinese articles, please consult the 《漢學研究》寫作格式.